

15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

就業資源寶典

民間團體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誰適合閱讀本手冊？

Who Is This Handbook For?

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的所有工作夥伴

願意投入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的民間團體

CONTENT

目錄



1	誰是弱勢少年	P.03
2	15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就業資源	P.05
3	就業服務據點介紹	P.09
4	就業促進措施	P.11
5	職業訓練	P.15
6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P.19
7	民間團體可申請資源	P.21
8	聯繫資訊	P.24

誰是弱勢少年

Who Are Disadvantaged Youth?

1

☐ 年齡

15歲以上未滿18歲 ※必要條件

☐ 特定對象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

☐ 資源缺乏之就業弱勢

①低收入家庭或近貧家庭、經濟弱勢

所得不足供應家庭所有開銷，青少年需就業賺取個人生活費或學費

②自立生活少年

結束家外安置或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 邊緣處境之就業弱勢

指家庭、學校、人際連結薄弱或能力發展不足

①親職功能不佳（忙碌/能力不足/關係不佳）

②學習發展困境（學業低成就/無學習動力/就業能力待培養/無方向）

③能力發展不足（社交/情緒/適應能力/自我價值感）

☐ 屬於高危機、高關懷

指因個人或環境等不利因素影響，在傳統體系難以獲得成就經驗，而產生逃家、中輟、暴力、藥物濫用、自我傷害等行為傾向，需強力介入關懷輔導的少年，依社政、教育或警政等政府機關轉介或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專案認定。

除了第1項必要條件外，若有勾選任1個以上選項，即為「弱勢少年」。

他們通常透過相關單位轉介而來（如：法院、機構、學校及社福團體等），社會支持與資源較少，在找方向、找工作上急需要我們的協助。

15歲以上未滿18歲 少年就業資源

Employment Resource Map

少年就業轉銜輔導
本署可申請之計畫

2

▶ 2-1 少年就業轉銜輔導

合作網絡	相關措施
內政 少年輔導 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 加強少年曝險、偏差行為之預防，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教育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結合地方政府，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由輔導員進行深度陪伴、生涯探索課程與短期職場體驗。
衛福社政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針對結束家外安置或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提供自立宿舍、租屋租金補助、生活費補助等相關費用，協助增強社會適應能力，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
法務	少年矯正學校 為使觸犯法律的未成年人得以繼續升學接受正規教育所設立的特殊學校，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勞政	① 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 針對弱勢境遇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工作適應診斷及職場體驗津貼。 ②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提供職涯探索工具(如適性測驗)、尋職津貼及勞動權益宣導。 ③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進用弱勢少年，提供友善的初階工作機會。 ※可參考本冊後續內容※

► 2-2 本署可申請之計畫

服務階段	可辦理之活動內容及可運用之資源
提高就業動機 建立職業觀念	①職涯探索相關活動 結合各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服務，鏈結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職涯發展資源，協助少年認識職涯方向。 ②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補助 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職涯探索、職場參訪、工作坊、就業講座等活動，得依所附範例，向本署或分署申請經費補助，以提升其就業準備。 ③運用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 由分署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依本計畫內容，辦理職涯探索課程及職場見習等就業前準備活動，並得提供職場體驗津貼及體驗單位行政協助費，以提高少年參與度與職場適應性。
培力準備	①轉介職業訓練 連結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訓課程，提供職訓諮詢、參訓準備評估及職訓課程規劃。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參加職前訓練費用全免，如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並提供職訓生活津貼。 ②連結技能檢定服務 補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參加技能檢定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以協助取得技術士證。 ③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補助 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職能培訓課程等活動，得依所附範例，向本署或分署申請經費補助，以強化其職能。

就業媒合 職場適應輔導

①運用分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承接分署年度委託計畫以設置專責就業服務人力，或依團體任務參考所附範例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以規劃提供少年在地、公共性短期安置機會，並補助用人費用，引導少年實際進入職場，提供多元化工作選擇。

②轉介就業服務

1. 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https://tr.wda.gov.tw/>)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就業，並依需求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支持
2. 有求職準備需求，提供弱勢少年於求職面試期間所需之服務儀容整及餐食、車資補助，以協助順利應試。
3. 就業後提供就業追蹤至少3個月
4. 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與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即時查詢與協助。

③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結合事業單位與民間團體提供職場學習機會與津貼，並鼓勵指派專人協助指導，以協助弱勢少年提升職場適應能力並順利投入就業。



就業服務據點介紹

Employment Service Center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中心(站 / 臺)

台灣就業通・查詢各項就業服務

3

▶ 3-1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YouthSalon,YS)



服務內容

為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本署所屬各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15至29歲青年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企業參訪、職涯講座、團體課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以及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職涯發展資源，協助青年做好求職準備，順利轉銜就業市場。

▶ 3-2 就業中心(站/臺)



服務內容

① 一對一就業諮詢

職涯探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職涯發展適應等。

② 職業心理測驗

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量表)、工作氣質測驗、工作風格測評、生涯卡、能力強項卡、職業憧憬卡、夢想實踐卡、Holland職涯探索卡、「尋嘗日」等各式測評工具。

③ 就業媒合服務

1. 至就近公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求職登記
2. 上「台灣就業通—找工作」登錄個人履歷資料
3. 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諮詢

▶ 3-3 台灣就業通・查詢各項就業服務



服務內容

① E客服信箱(掃描QRcode)

② 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就業促進措施

Employment Promotion Measures

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
協助特定對象求職面試整備計畫
求職交通補助金
僱用獎助措施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缺工就業獎勵
跨域就業津貼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失業給付

4

▶ 4-1 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



適用對象	15歲以上未滿18歲弱勢境遇少年
------	------------------

目的	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職業訓練等服務，促進少年職場適應及就業。
----	----------------------------------

▶ 4-2 協助特定對象求職面試整備計畫



適用對象	15歲以上未滿24歲弱勢青少年
------	-----------------

目的	提供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衣著、儀容整理等服務品項，增加其自信心，及給予求職面試相關準備支持，以增加自信心及改善就業準備。
----	--

▶ 4-3 求職交通補助金



適用對象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等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
------	----------------------------------

目的	減輕失業求職者異地就業交通障礙。
----	------------------

▶ 4-4 僱用獎助措施



適用對象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等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
------	----------------------------------

目的	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	-------------

▶ 4-5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適用對象	① 未升學未就業少年等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特定對象 ② 本國籍青年，未就學、未就業且 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
目的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 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

▶ 4-6 缺工就業獎勵



適用對象	① 失業期間達30日以上 ② 非自願離職 ③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目的	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特定行業(3K產業及照顧服務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

▶ 4-7 跨域就業津貼



適用對象	① 18歲至29歲 且符合資格的 初次尋職者 (已高中畢業者不受年滿18歲的限制) ②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 或 非自願性離職 之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目的	減低未就業青年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儘速進入勞動市場就業。

▶ 4-8 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適用對象

15-29歲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60日以上之初次尋職者

目的

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

▶ 4-9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適用對象

15-29歲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180日以上者

目的

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並運用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展現個人就業優勢，解決尋職困難問題。

▶ 4-10 失業給付



適用對象

需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於其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且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目的

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就業及保障其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產學訓合作訓練

失業勞工職業訓練

產業新尖兵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補助技能檢定相關費用

職業訓練整合網

青年職訓資源網

5

► 5-1 產學訓合作訓練



適用對象

15至29歲以下之國中、高中(職)畢業生

目的

為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能力，配合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合作學校辦理獨立招生，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與企業資源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強化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5-2 失業勞工職業訓練



適用對象

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目的

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方案計畫，並以參訓者於訓後能立即就業為目標。

► 5-3 產業新尖兵計畫



適用對象

以課程開訓日計算**15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

目的

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

► 5-4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適用對象

本國籍**15至29歲**青年

目的

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場訓練。

► 5-5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適用對象

以課程開訓日計算，**15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

目的

強化青年職業技能及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於參訓期間提供學習獎勵金，以利青年安心參訓。

► 5-6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適用對象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目的

鼓勵學習一技之長，為了讓受訓者安心受訓，保障參訓期間的基本生活。

► 5-7 補助技能檢定相關費用



適用對象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

目的

為協助特定對象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以提昇技能水準。

► 5-8 職業訓練整合網



- ✓ 彙整與蒐集各式職業訓練計畫簡介、課程、文章等
- ✓ 重點產業介紹、職訓專欄精選、職訓故事
- ✓ 學習地圖專區、智慧推薦課程功能
- ✓ 提供職前、在職及青年相關訓練課程

► 5-9 青年職訓資源網



- ✓ 適合15至29歲青年以及學校、企業與訓練單位
- ✓ 職業訓練課程查詢
- ✓ 各項專案計畫簡介
- ✓ 最新消息
- ✓ 下載專區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Disability Employment Services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職業輔導評量

6

▶ 6-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地方政府職業重建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諮詢、評估及就業前準備等服務，並以個別化服務方式，協助連結及運用障礙者所需之各項資源。

▶ 6-2 職業輔導評量



由地方政府或委託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提供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作為職管員擬定職重計畫之參據。



民間團體可申請資源

Resources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

7

▶ 7-1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目的

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支持服務，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其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間採線上申辦
網址為<https://dsos.wda.gov.tw/zh-tw/home>

▶ 7-2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目的

為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以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辦理就業促進相關事項，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其穩定就業。

申請方式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 7-3 委託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

目的

為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支持服務，激發就業動機與意願，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其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

申請方式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 7-4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

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

① 目的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由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並引導失業者參與上工，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

② 申請方式

1. 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
2. 民間團體應檢具相關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向計畫執行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
3. 計畫採逐年審查核定，由各區分署受理轄區提案
4. 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各年度核定計畫最長執行至該年底為止

培力就業 計畫

① 目的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上工，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

② 申請方式

1. 由民間團體依其用人需求，檢具相關文件，向計畫執行所在地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出申請
2. 採隨到隨審，由各區分署受理轄區提案
3. 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執行期間依計畫提案內容予以審查核定

聯繫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附屬單位一覽表
本署各分署所屬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
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各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社會安全網電話諮詢專線
職場勞動安全業務聯繫窗口
霸凌事件保障措施之業務聯繫窗口
其他聯繫窗口

8

8-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附屬單位一覽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 南棟3樓
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二鎮里工業路40號
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04)225957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7樓

8-2 本署各分署所屬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單位名稱	接受部會受理弱勢未成年人 服務聯繫窗口／各單位網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https://ys.wda.gov.tw/ 02-29770755 分機2817
桃竹苗分署－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https://jtl.wda.gov.tw/ 03-5343033 分機5151 03-4855368 分機1208
中彰投分署－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https://ystc.wda.gov.tw/ 04-2222-2700 分機315
雲嘉南分署－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https://ysyct.wda.gov.tw/ 06-3020036 分機40
高屏澎東分署－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https://kys.wda.gov.tw/ 07-2313232／07-8210171

► 8-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



► 8-4 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



► 8-5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8-6 各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8-7 社會安全網電話諮詢專線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申辦諮詢、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老人福利、兒童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國民年金、家庭福利、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資訊之諮詢服務。若要諮詢福利相關事宜可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1957。

113保護專線

如果有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問題，或知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受到虐待、疏忽或其他嚴重傷害其身心發展的行為，請撥打24小時專線113；若為聽、語障人士可傳送簡訊至113或使用線上諮詢進行通報。

男性關懷專線

男性關懷專線提供家庭、親密關係衝突之男性情緒抒發管道，學習理性面對家庭衝突危機，並協助轉介社會資源及安排深談服務。若要諮詢男性關懷相關事宜可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0800-013-999。

1925安心專線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若您或身邊的人有遇到心理困擾，可透過手機或市話撥打1925（依舊愛我），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申請心理諮詢服務。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若家中有老人、失智者、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的人需要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或詢問長照相關資源，可於上班時間以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1966，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8-8 職場勞動安全業務聯繫窗口

各勞動檢查機構 ¹	聯絡電話	檢查責任區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2-8995670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等轄區事業單位 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4-22550633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轄區事業單位 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7-2354861	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等轄區事業單位 ⁴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	台北市轄區事業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	新北市轄區事業單位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	桃園市政府轄區事業單位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	台中市政府轄區事業單位
台南市職安健康處	06-2150806	台南市政府轄區事業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07-7336959	高雄市轄區事業單位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環安勞動組工安勞動科)	07-3611212	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軟體園區及物流園區(含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園區、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高雄成功物流園區、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臺中軟體園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區)內事業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03-5773311	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4-25658588	中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6-5051001	南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

註1：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掃描QRcode)

註2：其中新北市與桃園市部分，分別自104年7月1日及108年1月1日起

擴大授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執行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註3：其中臺中市部分自112年5月1日起擴大授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執行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註4：原高雄縣部分自102年1月11日起授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另臺南市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擴大授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執行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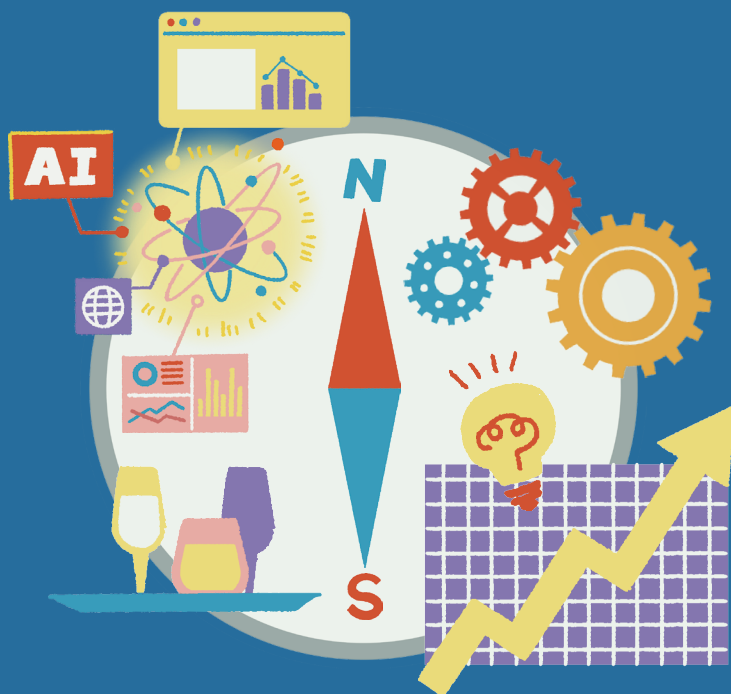
► 8-9 霸凌事件保障措施之業務聯繫窗口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業務項目	青少年如於職場遭受職場霸凌，造成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可洽詢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聯絡資訊專線	0800-068-580

► 8-10 其他聯繫窗口

- ①如有勞動基準法童工章之規定疑義，得逕洽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
- ②如法定代理人不適合行使代理權，社工即依權責予以協助，得逕洽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15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 就業資源寶典



民間團體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